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建上易字第16號

上　訴　人　川力營造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廖麗芳

訴訟代理人　侯俊安律師

被 上訴 人　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進盛

訴訟代理人　林雯澤律師

　　林貴卿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4月12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7年度建字第187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09年1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在第二審為訴之變更或追加，非經他造同意，不得為之。但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1項、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

二、查，上訴人起訴時請求被上訴人給付新臺幣（下同）59萬5,401元，及自民國105年9月9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嗣於本院將法定遲延利息減縮自同年10月7日起算（本院卷第135、218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首揭規定，應予准許，合先敘明。

貳、實體方面：

一、上訴人主張：伊承攬被上訴人「中正紀念堂主堂體外牆大理石帷幕檢修及更新工程」（下稱系爭工程），兩造於103年1

月13日簽訂系爭工程採購契約（下稱系爭契約），嗣於104年1月14日簽訂第一次契約變更協議書，新增施作「石材表面拋光處理」，並要求伊加設防塵網及帆布網，又因工期展延導致防塵網及帆布網損壞，衍生更換費用。其中於系爭工程第一階段施作「鋼管系統架搭設」之結算數量為3,996.7平方公尺，以伊發包予訴外人德村工程有限公司（下稱德村公司）防塵網及帆布網之每平方公尺單價73元計算，追加工程款29萬1,759元，且因強風損壞而更換防塵網及帆布網共計3,436.6平方公尺，追加工程款25萬0,872元；另伊施作第二階段「鋼管系統架搭設」之結算數量為3,419.26平方公尺，因防塵網及帆布網之材料由設計單位提供，伊僅以每平方公尺49.57元計算工資，請求追加工程款16萬9,493元。上開工程款均應加計0.8%品管費用、0.7%勞工安全衛生費、3%管理費後，再加計5%營業稅。則被上訴人就系爭工程第一階段、第二階段分別應給付防塵網及帆布網追加款59萬5,401元、18萬5,976元，合計78萬1,377元，而伊於105年9月就第一階段追加款，向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申請調解，被上訴人於105年10月7日提出陳述意見書，即應自該日起算遲延利息。爰依民法第491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78萬1,377元，及其中59萬5,401元自105年10月7日起，其餘18萬5,976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均至清償日止之法定遲延利息。

二、被上訴人則以：依系爭契約附錄1「工作安全與衛生」之約定及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之規定，上訴人施作系爭工程時，本應搭設相關安全防護網，以防止物料飄落或人員墜下之危險；且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勞工檢查處「施工架搭設流程圖」，記載須架設防護網及帆布網等防護設施，以符合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上訴人提出之「施工架施工計畫書」亦載明架設護網及帆布網，故系爭契約「鋼管系統架搭設（含結構簽證、勞安設施等）」工項之單價分析表（下稱系爭單價分析表）編列之「安全網」，應包含「防塵網」及「帆布

網」。又伊已如數給付安全網工料費用，上訴人並未施作超過契約編列之數量，另上訴人依系爭契約第8條第3項及第9條第1項後段約定，對防塵網及帆布網均負有保管義務，自不得再向伊請求增加給付等語置辯。

三、原審判決駁回上訴人之訴，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聲明：㈠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㈡項之訴部分廢棄。㈡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78萬1,377元，及其中59萬5,401元自105年10月7日起；其餘18萬5,976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被上訴人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四、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因變更設計而要求加設防塵網及帆布網，且因展延工期致生更換費用，被上訴人應給付此部分之工程款；被上訴人則否認，並以前詞置辯。本件經依民事訴訟法第463條準用同法第270條之1第1項第3款規定，整理並協議簡化爭點後，兩造同意就本院108年8月6日準備程序中，兩造協議簡化之爭點為辯論範圍（本院卷第107頁）。茲就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給付防塵網及帆布網之工程款，有無理由？分述如下：

㈠兩造於103年1月13日簽訂系爭契約，由上訴人施作系爭工程，工程決標總價為3,410萬元，嗣於104年1月14日(第一階段)、105年1月22日(第二階段)分別簽訂契約變更協議書。依系爭契約單價分析表甲.壹.一.3「鋼管系統架搭設（含結構簽證、勞安設施等）」工項所編列之工料包括：主架、水平架、連接架、連接臂、拉桿、底座、楠木損耗、階梯、安全網（需為新品）、相關勞安設施及工具損耗、結構安全簽證費用。被上訴人已如數給付上訴人第一階段、第二階段合計3,419.26平方公尺之工程款等情，兩造不爭執(本院卷第106至107頁)，復有系爭契約、契約變更協議書、變更設計總表、變更設計圖說、第一階段結算明細表、第二階段結算明細表、上訴人投標之標單影本在卷可稽（原審卷一第17至54、57至59、123至346、408至526頁、卷二第111至142

頁），堪以採信。

㈡依施工規範第01521章之「施工中安全防護網」係指「防墜網」，此為兩造所不爭執（原審卷二第173、176、179、180頁），上訴人主張系爭契約及契約變更協議並無約定防塵網及帆布網，屬追加工項云云。惟系爭工程包括碳纖維補強工程、石材工程、清洗工程、防護劑工程、滲入型底油防護劑工程、橡化瀝青防水工程、混凝土及鋼筋混凝土工程、環氧樹脂、環氧樹脂砂漿…(原審卷一第275頁)，已足產生粉塵、砂石土屑或其他揚飛物料，其中石材工程尚包括大面積、局部之抽換、角隅修補、清洗(原審卷一第179、181、183、184、186頁)、裁切(原審卷一第200頁)，更會造成粉塵、石屑或其他物料之揚逸、噴落，且在人潮熙熙攘攘之中正紀念堂施工，飛砂走石影響公共安全且十分危險，參系爭契約附錄1工作安全與衛生第1條約定：契約施工期間，廠商應遵照…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並隨時注意工地安全及災害之防範(原審卷一第162頁)，該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關於施工架及施工構台要求張掛防塵網(原審卷一第348頁)，再參系爭契約第9條第2項約定廠商即上訴人應遵守有關法令規定，包括施工地點當地政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之規定(原審卷一第29頁)，而上訴人提出與該約定相符之施工架搭設及拆除作業(原審卷一第540頁)圖7即有護網及帆布之設置(原審卷一第558頁)；另參系爭工程之設計、監造建築師即證人徐裕健具結證稱：系爭工程係更換中正紀念堂外牆之大理石，需搭設大約8層樓高之施工架，所謂施工架包括主架、水平架、連接架、連接臂、拉桿、底座等，為了施工安全，必須於施工架之四周外側搭設「安全網」；伊設計預算時是依照經驗並詢問相關廠商、訪價後才編列預算，伊所編列安全網之單價為60元，而上訴人是以大約九折價格得標，故兩造簽約之安全網單價為每平方公尺54.26元；系爭契約並未約定安全網之材質，安全網必須有防塵功能，且需為新品，只要可防塵、防止材料、施工者從側面落

下即可；而系爭契約第01521章施工規範「施工中安全防護網」則對材料之材質、規格有明確約定，2.1.3約定無須使用新物，一般民間稱此種「安全防護網」為防墜網，此與系爭單價分析表編列之安全網是不一樣的東西，且系爭契約就「安全防護網」並未另行計價，是包含於施工安全及管理項目下等語（原審卷二第81至83頁）；及實際施作鷹架搭設工程之德村公司負責人即證人陳元佶亦證稱：上訴人將系爭工程有關鷹架搭設部分發包予德村公司施作；依勞安規範，凡是鷹架與結構體超過20公分以上，高度超過2公尺以上，就必須搭設防墜網，而每層鷹架是1.7公尺，故實務上每層鷹架就搭設一處防墜網，才符合勞安規定，也保障安全；搭設帆布是怕東西掉下來，例如會有比較大的粉塵或小石頭從高處墜下，且中正紀念堂有很多遊客，如果不搭設帆布，怕修理大理石時，會有大理石碎屑掉下砸傷工人或遊客；伊以前施作鷹架工程時會單獨使用帆布，但因帆布太薄，且沒有開風口，帆布受到風力吹襲時，會使鷹架受到風力而變形，所以帆布必須開6個圓形風口，才不會使帆布承受太大風力，但開風口也會造成施工時之碎屑、物品掉下來砸傷樓下的遊客或工人，故後來做法上都會將防塵網及帆布網合在一起，即可克服上開問題，目前市面上都是將防塵網及帆布網合在一起，工廠沒有單純做帆布；本件中正紀念堂的工程不可能僅搭設防墜網而不搭設防塵網（與帆布合在一起），只有在很鄉下的地方，四周都是田，沒有路人、馬路時，才可能只搭設防墜網而不搭設防塵網（與帆布合在一起），否則施工一定會有碎屑，可能弄傷工人或路人；伊一般向其他業主報價防塵網（與帆布合在一起），連工帶料為每平方公尺73至85元，等語（原審卷二第47至53頁），足見系爭工程原設計建築師徐裕健在系爭單價分析表所列「安全網」確係具防塵功能之防塵網及帆布網。而上訴人所提之施工架施工計畫書暨應力計算亦包含防塵網及帆布(原審卷二第101頁)，足證系爭工程施作時，除設置防墜網外，為防止粉塵及物體殃及

工人或遊客，亦應設置防塵網及帆布網，是系爭契約變更前，即應設置防塵網、帆布網之必要。上訴人主張：系爭工程辦理第一次變更設計時，因被上訴人將外牆髒污處理工作由「石材表面清潔劑」變更為「石材表面拋光處理」，始追加增設防塵網及帆布網云云，為不足採。

㈢依系爭單價分析表記載：甲.壹.一.3「鋼管系統架搭設（含結構簽證、勞安設施等）」工項，所編列之工料包括主架、水平架、連接架、連接臂、拉桿、底座、楠木損耗、階梯、「安全網（需為新品）」、相關勞安設施及工具損耗、結構安全簽證費用，其中「安全網（需為新品）」之單位為㎡，單價為54.26元，每1㎡鋼管系統架編列1.5㎡安全網，1.5㎡安全網之複價為81.39元等語，此有系爭單價分析表附卷可考（原審卷一第188、189頁）。又系爭契約施工規範第01521章「施工中安全防護網」規定：施工時為防止人員墜落及物品飛落，需設置安全防護網，材料為PE（聚乙烯）、PP（聚丙烯）或尼龍等原料製成之格網，使用過之防護網經工程司或其代表同意得再使用，此項工作內容已含於〔施工安全衛生及管理〕項目下，包括材料、吊掛及拆除等費用之計量、計價，不另計價（原審卷一第294、295頁）。可知系爭單價分析表編列之「安全網」必須使用新品，並按鋼管系統架之垂直投影面積計價，而施工規範第01521章所指之「安全防護網」得採用舊品，且係計價於〔施工安全衛生及管理〕項目中，不另按鋼管系統架之面積計價，自難認系爭單價分析表所列「安全網」係指施工規範第01521章之「施工中安全防護網」之防墜網。

㈣上訴人提出之國家標準CNS14252Z2115安全網之規定（原審卷二第262至277頁），該標準所載安全網之材料、構造尺寸，與施工規範第01521章「施工中安全防護網」（指防墜網）所列材料、尺寸均大致相符（原審卷一第294頁、卷二第265、267頁），上訴人固據此主張系爭單價分析表所列「安全網」係指防墜網云云。惟系爭單價分析表載明鋼管系

統架搭設所使用之「安全網」需為新品，顯與施工規範第01521章之「安全防護網」得使用舊品不同；且依系爭契約「附錄1、工作安全與衛生」第1至3點之約定，及上訴人提出之系爭施工計畫，足證兩造已約定上訴人施作系爭工程之鋼管系統架搭設工項時，必須在鷹架四周設置防墜網、防塵網及帆布網，已如前述；又系爭單價分析表所列「安全網」之單價為54.26元，每1㎡鋼管系統架編列1.5㎡安全網，1.5㎡安全網之複價為81.39元（原審卷一第188、189頁），該金額高於徐裕健建築師事務所另行訪查吉翁企業有限公司就防塵網及帆布網（不含安裝費用）之報價42元/㎡（原審卷一第360頁），並與證人陳元佶所稱其一般對外報價防塵網及帆布網（連工帶料）為73至85元/㎡（原審卷二第51頁）相近。況證人陳元佶具結證稱：防墜網報價是算米，防塵網報價則是算平方公尺等語（原審卷二第51頁），而系爭單價分析表已載明「安全網」工料之單位為平方公尺（原審卷一第189頁）。足徵系爭單價分析表所列「安全網」確係防塵網及帆布網，並非施工規範第01521章「施工中安全防護網」所指之防墜網。且上訴人提出之系爭施工計畫記載：鷹架工搭設作業流程包括架設護網及帆布等語（原審卷一第354頁），則上訴人對於系爭單價分析表所列「安全網」係指防塵網及帆布網之情，自難諉為不知。是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漏未編列防塵網及帆布網之工程款云云，即屬無據。

㈤再者，系爭工程係採「總價決標」，此有投標須知第43條可證（原審卷二第309頁），而被上訴人就「鋼管系統架搭設（含結構簽證、勞安設施等）」工項，既已將第一階段、第二階段合計3,419.26㎡之工程款全部給付上訴人，尚難認被上訴人有積欠上訴人防塵網及帆布網工程款之情形。又系爭工程施作期間，縱然因颱風或現場風勢過大而須更換破損之防塵網及帆布網，然依系爭契約第8條第3項、第9條分別約定：「廠商自備之材料、機具、設備，其品質應符合契約之規定，進入施工場所後由廠商負責保管…」、「…施工期

間…所有施工機具、設備及材料之維護與保管均由廠商負責」（原審卷一第135、136頁），可徵上訴人就已設置之防塵網及帆布網負有保管義務，則上訴人以因強風及颱風損壞須更換防塵網及帆布網，請求被上訴人增加給付云云，洵不足採。

五、綜上所述，上訴人依民法第491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78萬1,377元，及其中59萬5,401元自105年10月7日起、其餘18萬5,976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核無理由，不應准許。從而原審就上開不應准許部分，所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駁回此部分假執行之聲請，並無不合。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11　　日

工程法庭

審判長法　官　傅中樂

法　官　管靜怡

法　官　周祖民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11　　日

書記官　劉文珠